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03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蘇奕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陸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奕通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止累計36,2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,256元為本金；2,86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蘇奕通於民國112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止累計32,461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31,227元為本金；1,23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07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8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09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
10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1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34039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3256 元	蘇奕通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1227 元	蘇奕通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